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

(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根据2020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二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》修正 根据2024年1月24日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 2024年1月31日公布 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的实施,保障和监督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,保护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法 定职权和程序,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土 地、矿产、测绘地理信息、城乡规划等自然资源管 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,适用本办法。

综合行政执法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 处等依法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土地、矿 产、测绘地理信息、城乡规划等自然资源法律法规 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,可以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,遵循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做到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,定性准确,依据正确,程序合法,处罚适当。

第四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包括:

(一)警告、通报批评;

- (二)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;
- (三)暂扣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;
 - (四)责令停产停业;
- (五)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 物和其他设施:
 - (六)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。

第五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 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,依法制定行政处 罚裁量基准,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,并向社 会公布。

第二章 管辖和适用

第六条 土地、矿产、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 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。

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。难以确定违法行为 发生地的,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、办公场所所在地、个人户 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。

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七条 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、 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